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除字第1348號

聲 請 人 鄭秀鳳（即林諭男之繼承人）

兼監 護 人 林美伶（即林諭男之繼承人）

聲 請 人 林忠志（即林諭男之繼承人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除權判決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10款款規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裁定命聲請人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上開裁定已於113年11月8日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繳費答詢表在卷可稽，其聲請自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、第77條之19第4項第10款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廖哲緯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2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04 書記官 何嘉倫